

证券代码：874410

证券简称：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及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对来说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